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编号:2022-036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属于“两高政策”项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2022年度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两高政策”的规定

2021年3月3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建设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根据该规定:“两高”项目指燃煤、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2021年11月1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旨在落实《关于强化能耗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有效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二、本次募投项目及产品概述

本次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用于在山西省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山西龙星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0万吨/年高纯度纳米炭素生产、高性能炭素电极生产、先进节能环保设备、碳基新材料研发中心以及与之配套的厂房、设备、物料仓库以及电气供应等设施,达产后将新增年产20万吨炭黑生产能力。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两高政策”项目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1.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主要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对照情况如下:

规划的主要产品	产能及工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照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炭黑	1条8万吨/年炭黑生产 线,2条6万吨/年聚丙烯 酰胺生产,均采用造粒工 艺生产聚丙烯酰胺,农 用子午胎及配套用材料制 备和生产属于鼓励类	“五小”企业和以下的平 台企业鼓励(特种炭黑半 补强炭黑除外)属于淘汰类项目;农用子午胎和农 用子午胎及配套用材料制 备和生产属于鼓励类	否

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主要产品为炭黑,属于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农用子午胎的重要原
材料之一,单条生产线产能均为1.5万吨以上,且用作胎面胶粒。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属
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

2.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产业〔2018〕15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

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钢铁合金、电石炉、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刷、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工业领域项目,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属于需要节能量降低或绿色转型的重点工业领域》。

根据《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制定的《石化化工重点领域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年)》,石化化工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涉及的品名包括:炼油、石油烃类乙醇、合成氨(含优质无烟块煤,非优质无烟块煤、型煤、粉煤)(包括无烟煤、烟煤)、天然气、电石等。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其中规定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液体燃料生产、无机机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含石油烃类乙醇,对二甲苯)、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黄磷)、氮肥制造、磷肥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铝冶炼。

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政策所列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2.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为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部颁布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该名录共收录了932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四、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及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已与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建设协议,已于2022年4月14日完成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04-140465-89-01-197442),并正在推进项目用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相关报批事项的办理。

五、说明结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涉及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高耗能行业重点工业领域项目,本次投资项目所规划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并正在积极办理项目所涉及的用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相关报批事项。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9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9),并于2022年4月30日在深交所召开了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街9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缪建民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9日15:00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4,767,62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0.84%;通过深圳证券市场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94,265,01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481,611,0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代表股份216,316,4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3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50,440,7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8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65,275,7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56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王玉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67,620,9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99.9500%;反对69,604,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4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6,540,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的32.1773%;弃权1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792%。

4.《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7,29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99.9922%;反对36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5,946,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的17.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767,4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99.9960%;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40%;弃权1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3,49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的95.8377%;弃权1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7,4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99.9960%;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40%;弃权1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3,49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的99.99%;弃权1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7,4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99.9960%;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40%;弃权1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3,49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的99.99%;弃权1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7,4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99.9960%;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40%;弃权1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3,49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的99.99%;弃权1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7,4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99.9960%;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40%;弃权1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3,49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的99.99%;弃权1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7,4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99.9960%;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40%;弃权1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3,49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的99.99%;弃权1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7,4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99.9960%;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40%;弃权1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3,49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的99.99%;弃权1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7,4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99.9960%;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40%;弃权1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3,495,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的99.99%;弃权1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7,4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99.9960%;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40%;弃权1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